

# 天长市环境保护局文件

天环〔2017〕031号

## 关于天长市中医院（新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意见

天长市中医院：

你单位报来的《天长市中医院（新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收悉。我局组织了专家评审，根据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有关规定及专家意见，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本项目位于天长市南市区育才路北侧、学苑路南侧、新河南路西侧、同心路东侧。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符合天长市总体规划。主要建设内容为：一期为门诊医技楼（25000平方米），二期为住院大楼内科楼、中医药健康服务中心（内科楼2）、住院大楼外科楼、行政后勤服务中心、中药制剂楼及中医文化园林、中药植物园（预留或绿化相结合），设计日门诊接待量3500人次；住院病床1315张。该项目总投资为80000万元。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出发，我局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书》中所列建设项目的

性质、规模、地点、环境保护措施及下述要求进行项目建设。你单位须按照《报告书》的要求，须切实做好以下环保工作：

1、全过程贯彻循环经济理论和清洁生产的原则，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使用先进设备，减少污染物的产生。

2、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一水多用”原则规划建设厂区排水管网。

3、按《报告书》要求，本项目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恶臭气体须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由15m高排气筒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中表2标准限值。

4、按《报告书》要求，本项目产生的医疗废水、生活污水等须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排入天长市污水处理厂；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中“预处理标准”限值。

5、生产设备合理布局，并采取隔声、降噪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噪声排放执行《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中的2类标准。

6、按《报告书》要求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贮存管理措施和综合利用途径，医疗废弃物、栅渣和污水处理站污泥、废弃化学品、非活性炭等属危险废物，必须设置规范的暂存场所，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和回收。

二、你公司必须按上述环评报告书提出的要求，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环境管理措施。项目投入试运行，须向我局申请同意。试运行三个月内，须向我局申请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运行。

三、本审批意见下达之日起超过 5 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四、项目申请过程中，一切瞒报、谎报是严重违法行为，违法者必须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二〇一七年元月二十日



送：市环境监察大队